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1〕11号

关于召开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九次主委会议、十一届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专职副主委例会的通知

民革省委常委，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省委定于3月22日至23日在泰州国际金陵大酒店召开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九次主委会议、十一届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专职副主委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日程

21日下午 主委会议参会人员报到

22日上午 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九次主委会议

（常委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专职副主委例会参会人员报到）

下午 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暨
中心组学习会

23 日上午 工作调研

下午 专职副主委例会
(非专职副主委例会参会人员离会)

24 日上午 专职副主委例会参会人员离会

二、主委会议主要议程

(一) 通过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议程；

(二) 研究通过《民革江苏省委作风建设年工作实施意见》（讨论稿）；

(三) 研究通过《民革江苏省委关于做好省直基层组织换届调整工作的意见》（讨论稿）；

(四) 研究通过《民革江苏省委关于开展“主委接待日”活动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五) 研究通过 2021 年民革江苏省委重点调研课题选题（讨论稿）；

(六) 省直新党员审批、各市新党员报备；

(七) 通报民革省委 2020 年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

(八) 其他。

三、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主要议程

(一) 传达学习全国“两会”和民革十三届十四次中常会精

神（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享参会心得）；

（二）传达学习《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建立健全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座谈会纪要》《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纪律处分工作座谈会纪要》；

（三）民革省委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

（四）民革泰州、常州市委工作交流；

（五）领导总结讲话。

四、专职副主委例会主要议程

（一）讨论《民革江苏省各项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试行）》的修订；

（二）交流工作。

五、参会人员

（一）主委会议出列席人员为：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民革省委机关各处室负责人；

（二）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出列席人员为：民革省委常委和不是常委的民革设区市委主委，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主要负责人，民革各设区市委专职副主委、秘书长，民革省委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有关同志；

（三）工作调研参加人员：常委（扩大）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全体与会人员；

（四）专职副主委例会出列席人员为：民革省委专职副主

委、秘书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民革各设区市委专职副主委、秘书长。

请民革各设区市委协助通知相关人员安排好工作，准时参会。请于3月17日下午5点前将各市参会人员名单反馈给民革省委办公室，以便安排相关事宜。

联系人：尹琦

联系电话：025-83167311 18168115865

会议地址：泰州国际金陵大酒店（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298号）

宾馆电话：0523-80777777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